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經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研究、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長、董事；經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設立績效考核工作組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工作組由董事會日常工作部門及業績考核部門組成，負責依照本細則第十一條的內容搜集與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核人員的有關資料，並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議案，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五) 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業績目標，檢討及批准按公司業績制訂的薪酬獎懲方式和數額；
- (六)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確定其本人的薪酬。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經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下列相關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所承擔目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創利能力等綜合表現的情況陳述；
- (五) 按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擬定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方案。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由董事長和公司總經理分別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和公司業績報告和相關報酬獎懲方式和數額的建議；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對董事長和總經理提出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獎懲方式和數額，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一般採用舉手表決方式，重大事項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臨時會議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本規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